2021 年度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道路、照明、排水等）、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以及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及城镇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并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全县城市污水、污泥处理的处置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负责制定城区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及施工管理，参与其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承担移交后的接收管理工作。

（三）拟订全县环境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城

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并做好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渣土运输管理，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进行管理。负责全县大型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负责开展全县环卫科研开发、业务培训交流工作。负责全县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参与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监督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费用。负责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协调工作。

（四）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绿色图章核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建设指标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和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地率的审核认定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指导全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园林植物保护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专用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及施工管理，参与其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承担移交后的接收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城区园林绿化设施工作；负责城区道路绿化、公园、广场、游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

（五）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运行规范和监督评价办法。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管理。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考核。负责发现、收集和处置数字化城镇管理问题。监督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解决数字化城镇管理问题。

（六）负责全县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大型经营性户外广告的批后管理、招标、拍卖等工作。指导全县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

（七）负责有关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和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八）参与编制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和利用政府资源设置的公共停车设施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公共停车设施的信息采集、停车设施管理平台及停车诱导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九）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的管理。负责城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的临时堆放物、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管理。会同住建等部门管理城区街道两侧建筑物临街面的装修改建。监督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的乡镇容貌管理。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十）履行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1.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5.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和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占道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无渣土运输资质车辆等行政处罚权。

8.行使水利管理方面（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

9.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自然资源方面（林业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除涉密事项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行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殡葬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6.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的其他职责。

17.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指导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和城镇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综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十二）负责本部门的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职责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组织处置工作。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应诉工作。

（十三）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牵头组织开展县内综合行政执法和专项执法活动。

（十五）负责本部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

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努力消除“城市病”。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权责一致，明确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理顺层级权责，制定权力清单、落实执法责任。合理界定县乡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优化执法力量配置，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源头治理，综合运用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商户自治等方式，加强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治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网络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和

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行使相关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履行事前事中监管职责，在及时制止的同时，收集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3.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

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彩蒙管委会、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和洪涝灾害防御期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5.关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乡镇的职责分工。依据《沂南县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改革要求，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的原则，将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县级行政审批权、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等权限赋予乡镇政府。待省政府出台乡镇政府实施行政执法办法后，按照规定的放权程序和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6.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县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河砂监管。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在县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派出所参加日常巡查，负责 110 接处警和盗采河砂、破坏河道行为的打击，保障河砂监管工作秩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部门移送的河道采砂涉嫌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由县水利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7.关于水域安全监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港水域和农

田水利设施形成的水域安全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安全监管。县水利局负责水利水电设施、湖泊、河道、水库、水闸、渠道水域安全监管。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水域安全监管。

8.关于中介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效能和质量方面进行综合监管，负责对进驻实体“中介超市”和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本行业领域内统一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的技术标准，制定中介服务机构在职能、经营范围、责任、权利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出台规范中介执业行为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标准，全面构建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的中介市场秩序。

9.关于审管联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本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协作配合机制。

10.关于划转事项办理。对依法需现场勘查、审图和验收的划转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标准化的操作流程；行政审批事项需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仍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依法需对上协调联系、请示报告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行文上报，具体的请示报告及对上协调联系，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配合。

11.关于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承接落实意见，原则上适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许可权的由其承接。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再办理相关审批业务，转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后续监管工作。

12.关于业务指导培训、政策解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通知等，要同时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的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对相关政策文件、办理流程、改进措施、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解读，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举办的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学习、培训等，要及时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人员一同参加。

13.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流动经营者无照经营的监督查处；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进行查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等法律

法规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2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加挂党建和纪检监察室牌子）、人事科、财务科、宣教科、政策法规科、公用事业科、市容管理科、户外广告科、装备审计科、投诉受理科（加挂安全生产科牌子）、督查考核科、违法处理办公室。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5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04.1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2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080.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48.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62.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8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19.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81.73	**总计**	62	15,381.7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62.42	13,96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2	31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23	17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1	17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0807	就业补助	135.60	135.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60	1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9	7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9	7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	2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3	42.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1	3.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1.00	1,05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1.00	1,051.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1.00	1,05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39.67	12,239.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35.53	2,735.53					
2120104	城管执法	2,735.53	2,735.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4.14	9,504.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852.05	8,852.0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52.09	65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4	1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4	1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4	137.2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80	148.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8.80	148.8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48.80	148.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381.73	2,719.04	12,66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2	178.23	13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23	17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1	17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0807	就业补助	135.60		135.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60		1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9	7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9	7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	2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3	42.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1	3.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9.00		1,629.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29.00		1,629.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29.00		1,62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80.97	2,331.69	10,749.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35.53	2,331.69	403.84			
2120104	城管执法	2,735.53	2,331.69	403.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45.44		10,345.4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93.35		9,693.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52.09		65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4	1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4	1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4	137.2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80		148.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8.80		148.8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48.80		148.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5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04.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82	31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89	7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29.00	1,62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080.97	2,735.53	10,345.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24	13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48.80	148.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13,962.4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381.73	5,036.28	10,34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19.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8.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41.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15,381.73	**总计**	28	15,381.73	5,036.28	10,345.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36.28	2,719.04	2,31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2	178.23	13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23	17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1	17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0807	就业补助	135.60		135.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60		1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9	7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9	7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	2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3	42.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1	3.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9.00		1,629.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29.00		1,629.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29.00		1,62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5.53	2,331.69	403.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35.53	2,331.69	403.84
2120104	城管执法	2,735.53	2,331.69	40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4	1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4	1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4	137.2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80		148.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8.80		148.8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48.80		148.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6.88	30201	办公费	30.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8.97	30202	印刷费	1.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5	30203	咨询费	0.2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8.40	30205	水费	2.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1	30206	电费	8.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2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2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	30211	差旅费	4.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30	30214	租赁费	1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	30215	会议费	1.2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5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42.44	**公用经费合计**					276.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00		53.00		53.00	6.00	16.78		16.78		16.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41.30	9,504.14	10,345.44		10,345.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30	9,504.14	10,345.44		10,345.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1.30	9,504.14	10,345.44		10,345.4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41.30	8,852.05	9,693.35		9,693.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52.09	652.09		652.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38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71.82 万元，下降 34.42%。主要是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工程项目数量整体减少,如 2020 年绿化工程、城区垃圾中转站筛分处置、乡镇积存垃圾筛分处置等工程项目已完工，2021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减少，实际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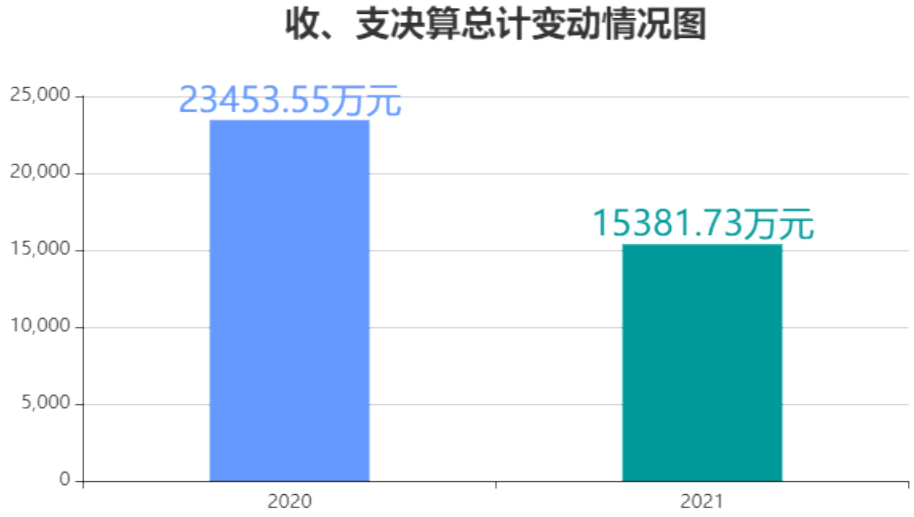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3,96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62.4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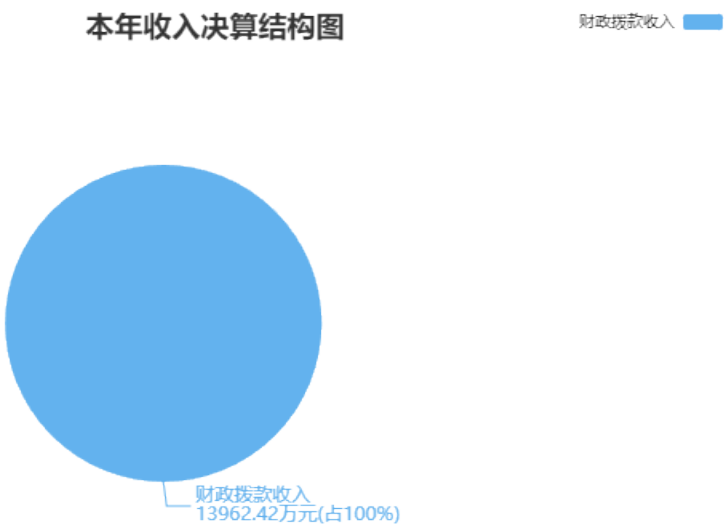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962.4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280.86 万元，下降 27.44%。主要是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工程项目数量整体减少，如 2020 年绿化工程、城区垃圾中转站筛分处置、乡镇积存垃圾筛分处置等工程项目已完工，2021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减少，实际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5,38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9.04 万元，占 17.68%；项目支出 12,662.68 万元，占 82.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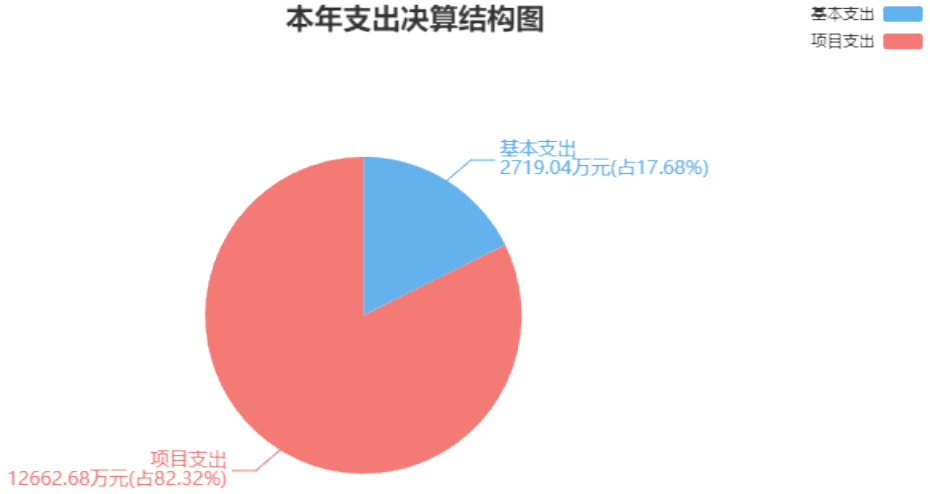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19.0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84.75 万元，增长 16.48%。主要是新增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资金支出和水灾损失恢复资金支出。

2、项目支出 12,662.6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562.58 万元，下降 34.14%。主要是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工程项目数量整体减少，如 2020 年绿化工程、城区垃圾中转站筛分处置、乡镇积存垃圾筛分处置等工程项目已完工，2021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减少，实际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38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71.82 万元，下降 34.42%。主要是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工程项目数量整体减少，如 2020 年绿化工程、城区垃圾中转站筛分处置、乡镇积存垃圾筛分处置等工程项目已完工，2021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减少，实际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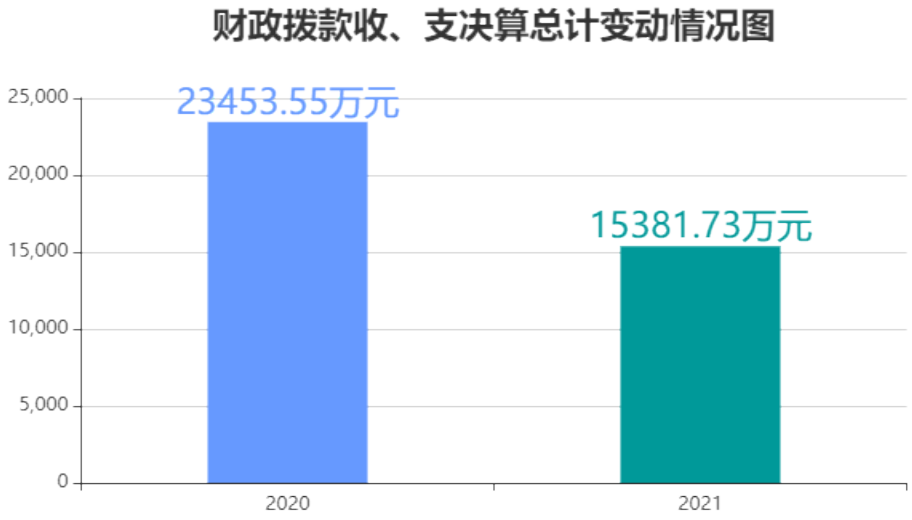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7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1.99 万元，增长 60.68%。主要是新增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等项目支出、水灾损失恢复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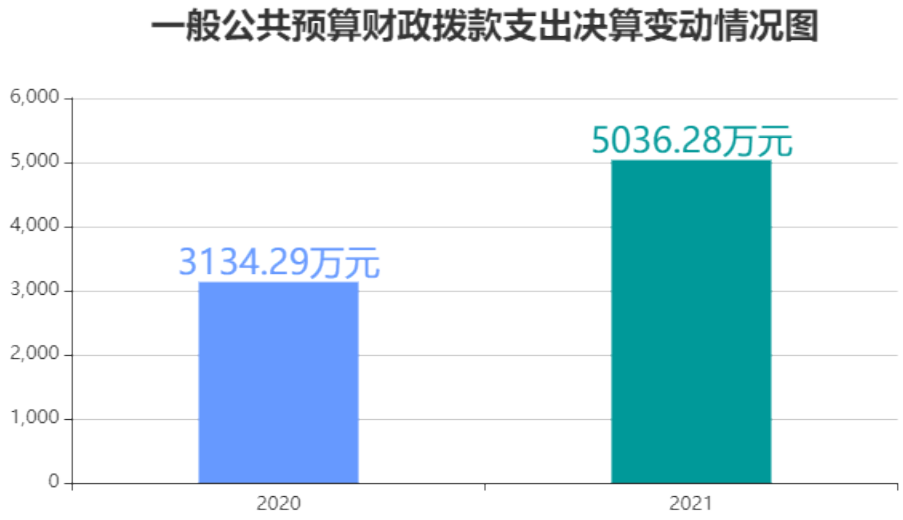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3.82 万元，占 6.23%；卫生健康（类）支出 71.89 万元，占 1.43%；节能环保（类）支出 1,629 万元，占 32.35%；城乡社区（类）支出 2,735.53 万元，占 54.32%；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24 万元，占 2.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48.8 万元，占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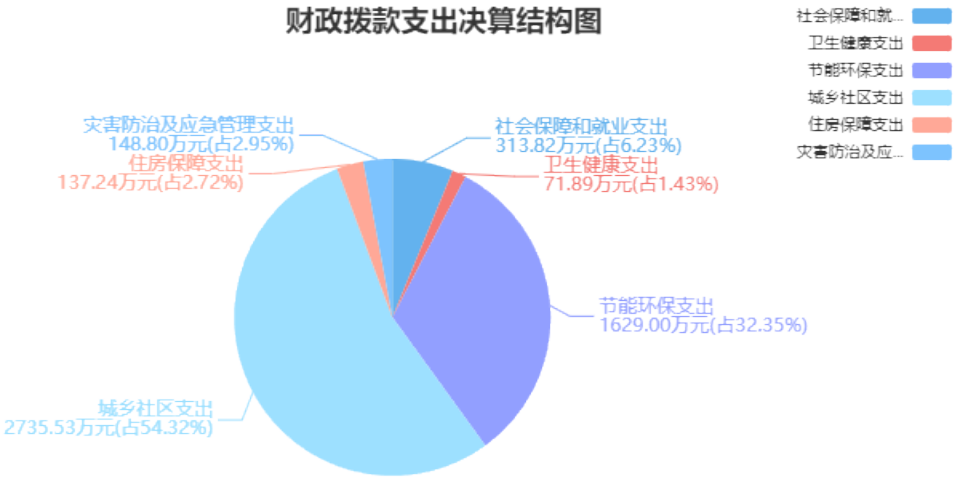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4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等项目支出、水灾损失恢复资金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调往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5 人，年初预算实际执行数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调离人员职业年金转移资金，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工资社保资金支出，列支该科目。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调往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15人，年初预算实际执行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57万元，支出决算为4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调往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15人，年初预算实际执行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调往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15人，年初预算实际执行数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等项目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647.93万元，支出决算为2,73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资金支出、水灾损失恢复资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137.24万元，支出决算为13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水灾损失恢复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719.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4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7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

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执法车辆日常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燃油、维修等运行费用支出；租用部分新能源汽车补充日常执法用车的不足，燃油、维修等费用支出相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执法车辆日常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燃油、维修等运行费用支出；租用部分新能源汽车补充日常执法用车的不足，燃油、维修等费用支出相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8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841.3万元，本年收入9,504.14万元，本年支出10,345.4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9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县级重点项目支出及部分绿化工程款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项目年初预算支出科目为土地开发支出,后调整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实际预算执行数包括土地开发支出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两部分,本项反映的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执行数。另,受项目结算时间差、财政资金支付限制等因素影响，整体预算执行相对滞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6.35 万元，下降 54.13%，主要原因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加强“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压缩被装购置费、劳务费等资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

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8,627.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通过绩效自评，单位整体绩效意识明显提高，推动了各项目的有效实施和产出效益的提高，促进了财政资金经济效益有效发挥。同时，在自评过程中发现还存在绩效评价指标分解细化标准不高、绩效评价操作规范性有待提高等问题,在下步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细化考核标准和提高绩效实效。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沂南县城区环卫保洁作业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1分。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829万元，完成预算的92.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年初目标，基本实现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日处理生活垃圾400吨以上，基本达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1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7.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托街道划分收运区域，采取“分区收运、街道设点、多点一线、数字管理”的收集方式，逐步提高收集率，基本实现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受访群众对该项目认可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垃圾分类实施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项目影响范围，提高群众对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认知程度。

3、沂南县城区环卫保洁作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5分。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420.56万元，完成预算的96.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年初目标，完成城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公厕管护、绿化带保洁捡拾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环卫保洁机制，提高环卫保洁质量，推进环卫保洁精细化、长效化、常态化工作新局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群众对环卫保

洁水平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居民对环卫基础设施设置放置及垃圾收运处置等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动员，提高群众集体意识和环卫意识；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卫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民意反馈，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执法局2021年协管员工资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76	优
2	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51	优
3	沂南县城区环卫保洁作业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15	优
4	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21	优
5	2021年工程建设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65	优
6	沂南县公共自行车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60	优
7	沂南县节日亮化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00	优
8	沂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补助资金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5.56	优
9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服装费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63	优

注：1.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以下为“差”；
2.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5605670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7.79	10	97.24%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7.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城区餐饮行业的分布情况和密集程度不同，对大中型餐饮单位排放的餐厨废弃物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置，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餐厨垃圾污染，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以街道划分收运区域，采取“分区收运、街道设点、多点一线、数字管理”的收集方式，逐步提高收集率，基本实现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大中型餐饮店收集处理覆盖数量（家）	100	110	10	10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处置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餐饮食品安全保障率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	餐厨废弃物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收集处置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97.24%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率	≥95%	95%	5	5	
			餐饮企业稳定发展率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改善情况（优秀、良好、中等、一般）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长效机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餐饮企业满意度	100%	100%	5	5	
			群众满意程度	≥95%	91%	5	4.79	部分受访群众对该项目认可度不高，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项目影响范围。
总分				99.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栏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区环卫保洁作业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5605670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420.56	10	96.82%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420.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容貌整洁、管理有序、美化环境”为目标，扎实开展城区范围内（东至汶河、西至沂河、南至澳柯玛大道、北至北外环）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公厕管护、绿化带保洁捡拾等工作，营造优美、整洁、干净、卫生的人居环境。			围绕年初目标，完成城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公厕管护、绿化带保洁捡拾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环卫保洁机制，提高环卫保洁质量，推进环卫保洁精细化、长效化、常态化工作新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日生活垃圾收集量（吨）	150	180	10	10	
			正常运营公厕数量（座）	40	40	10	10	
		质量指标	深度保洁道路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区保洁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97.46%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情况（优秀、良好、中等、一般）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污染治理情况（优秀、良好、中等、一般）	良好	良好	5	5	
			城市环境改善情况（优秀、良好、中等、一般）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城区环卫保洁作业项目”长效机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95%	90%	10	9.47	随着群众对环卫保洁水平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居民对垃圾桶（箱）放置位置等问题满意度不高。下步要在加强宣传动员、强化民意反馈、完善基础设施上下功夫。

总分	99.1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栏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5605670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829	10	92.11%	9.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8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生活垃圾处理由简单填埋向循环利用跨越，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助力"宜业、宜居、宜游"生态文明沂南建设。			围绕年初目标，基本实现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日处理生活垃圾400吨以上，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日垃圾处理量(吨/天)	400	520	20	2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垃圾处置成本控制率	≤100%	92.11%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明显改善情况（优秀、良好、中等、一般）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环境变化情况（优秀、良好、中等、一般）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效机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2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栏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